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經審計綜合全年業績。本年度業績公告的內容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全年業績之初步公佈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亦已審閱及確認有關全年業績。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的財務數據均以人民幣呈列。

在本年度業績公告中，「本集團」是指本公司以及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信託計劃，即本公司對其有控制的信託計劃。

1. 公司基本情況

1.1 基本情況簡介

法定中文名稱 簡稱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國信
法定英文名稱 簡稱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SITC
法定代表人	萬眾
授權代表	萬眾 李國輝
H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山東國信 1697

1.2 聯繫人及聯繫方式

董事會秘書	賀創業
聯席公司秘書	賀創業 李國輝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歷下區解放路166號
郵政編碼	250013
電子信箱	ir1697@luxin.cn
國際互聯網網址	http://www.sitic.com.cn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2. 財務概要

2.1 合併全面收益表概要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	1,037,771	891,301
利息收入	3	529,807	647,5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4	299,999	(32,274)
投資收益／(損失)	5	14,231	(25,231)
處置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持有的聯營企業淨收益	6	3,062	160,851
其他經營收入		1,796	52,348
總經營收入		<u>1,886,666</u>	<u>1,694,506</u>
總經營開支		<u>(1,132,536)</u>	<u>(699,856)</u>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		<u>123,705</u>	<u>132,197</u>
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		877,835	1,126,847
所得稅費用	11	<u>(213,929)</u>	<u>(254,599)</u>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u><u>663,906</u></u>	<u><u>872,248</u></u>

2.2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額	4,307,868	6,333,573
流動負債總額	2,065,009	2,273,094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264,422	7,278,179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96,868	1,797,966
總資產	14,572,290	13,611,752
負債總額	4,761,877	4,071,060
總權益	9,810,413	9,540,692

2.3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56,354	949,93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8,186)	(694,00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33,005)	(382,093)
匯率對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的 影響	(11,993)	34,601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減少 淨額	(116,830)	(91,554)
年初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081,254	1,172,808
年末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964,424	1,081,254

16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1 環境回顧

二零一九年以來，全球經濟增速放緩，增長動能不足，貿易增速逐步下滑，貿易摩擦與地緣政治等不確定性形成拖累，全球金融脆弱性繼續累積，金融市場避險情緒有所上升。面對複雜嚴峻的內外部形勢，中國持續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加大逆周期調節力度，著力做好「六穩」工作，國民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結構調整紮實推進，投資緩中趨穩，消費、就業總體穩定，物價上漲結構性特徵明顯，但面臨的困難挑戰增多，國內經濟下行壓力持續加大。

中國金融業積極踐行新發展理念，緊緊圍繞服務實體經濟、防控金融風險、深化金融改革三項任務，以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堅持推進改革開放，堅決打好防範化解重大金融風險攻堅戰，著力做好「穩就業、穩金融、穩外貿、穩外資、穩投資、穩預期」各項工作，進一步提高金融供給對實體經濟的適應性和靈活性，推動降低社會融資成本，為實現經濟高質量發展營造了適宜的金融環境。

信託業嚴格落實「資管新規」過渡期的整改要求，深化結構性轉型，堅持回歸本源，豐富信託供給，加強合規建設，持續增強抵禦風險能力，堅持服務實體經濟，有效滿足人民群眾日益增長的財富管理需求。截至二零一九年末，中國信託業管理信託資產餘額人民幣21.6萬億元，信託資產規模繼續保持穩步下降。

3.2 業務回顧

作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為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合併而成)監管的信託公司，本公司獲准在實體經濟、資本市場、貨幣市場等多個市場開展業務。本公司堅持以市場為導向，密切關注中國經濟和市場動態，以識別市場機遇，並通過及時靈活調整發展戰略，積極發展本公司的業務，力爭實現信託業務和固有業務的「雙輪驅動」。

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持續加強主動管理，堅定回歸信託本源，堅持轉型創新驅動，強化智慧信託引領，推進發展新舊動能轉換，努力防範化解風險，整體保持了穩健運行。一是持續加強主動管理，業務提質增效顯著。全面發力回報率較高的主動管理型業務，信託業務結構、收入結構不斷優化；固有資金運作質效顯著提升，泰信基金轉型發展邁出關鍵步伐；堅持聚資興魯，加大省內金融供給力度，有效滿足新舊動能轉換重大工程的金融服務需求。二是堅持科技引領，智慧信託建設提速。智慧信託入選山東省首批「現代優勢產業集群+人工智能」試點示範項目，智慧信託系統建設一期順利開展，數據中心、報表系統、財富管理、消費金融等系統順利上綫運行，設計開發現金管理類產品、應收賬款業務相關系統，客戶關係系統實現綫上雙錄、綫上簽約等八大功能，山東國信APP端正式上綫，實現銷售移動化支持，本公司運營效率持續提升。三是持續推進轉型創新，發展新動能加快釋放。圍繞監管導向和市場熱點加快創新業務開發，現金管理類信託產品順利上綫，首單標準化ABS信託成功落地，消費信託規模不斷擴大，債券信託規模持續增

長；家族信託形成「定制化+標準化」發展模式，慈善信託與公益慈善基金財產管理齊頭並進，回歸本源業務繼續保持先導地位。四是產品多元化營銷渠道不斷拓展，輻射式展業佈局日益完善。自主營銷能力穩步提升，新設濟南龍奧網點，物理網點增至六個，創新設立單一賬戶財富管理業務，財富管理轉型邁出重要步伐；代銷渠道及機構拓展合作持續深化，年內新增多家商業銀行、證券公司等金融機構代銷渠道，代銷信託產品種類進一步豐富；圍繞國家中心城市和重點省會城市增設業務團隊，業務覆蓋面不斷擴大，全國展業能力顯著提升。五是持續夯實合規經營根基，不斷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強化內控管理，堅持「合規先行」，紮實開展針對重點業務領域的風險排查和專項審計，倡導合規文化，加強合規教育培訓；遵循風險「可測、可控、可承受」原則，以制度建設為指引加強全面風險管理、資產風險分類管理、業務集中度管理、盡職調查管理等，推動風險防控端口前移。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實現經營收入人民幣1,886.7百萬元，同比上升11.3%；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663.9百萬元，同比下降23.9%，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九年處置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持有的聯營企業淨收益、利息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同比減少及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員工成本、貸款減值支出和其他信用風險準備同比增加綜合影響所致。

本集團的業務可劃分為(i)信託業務和(ii)固有業務。信託業務是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作為受託人，本集團接納委託客戶的資金和／或財產委託，並管理此類委託資金和／或財產，以滿足委託客戶的投資和財富管理需要，以及交易對手客戶的融資需要。本集團的固有業務通過將固有資產配置到各個資產類別，以及投資於對信託業務有戰略價值的各種業務，從而維持並增加固有資產的價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在所示期間的分部收入及其主要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信託業務				
經營收入	1,039,816	51.72%	943,651	51.66%
分部收入	1,039,816	51.72%	943,651	51.66%
固有業務				
經營收入	846,850	42.12%	750,855	41.10%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 投資的利潤	123,705	6.16%	132,197	7.24%
分部收入	970,555	48.28%	883,052	48.34%
合計	<u>2,010,371</u>	<u>100.00%</u>	<u>1,826,703</u>	<u>100.00%</u>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信託業務以及固有業務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51.7%和48.3%。

3.2.1 信託業務

二零一九年，本公司積極應對中國經濟形勢及監管政策環境變化，持續加強主動管理，堅定回歸信託本源，加快轉型創新步伐。一是持續發力主動管理業務，信託業務提質增效顯著。主動管理業務質升量增，業務結構、收入結構不斷優化。二是堅定回歸信託本源，創新家族信託運作模式。家族信託業務規模持續擴大，「德善齊家」品牌影響力不斷提升；成功創設非上市公司股權型、自主管理型家族信託，研發推出婚嫁金、教育金等標準化產品，定制化、專業化服務

能力進一步提升；新增多家壽險公司、商業銀行等合作機構，戰略合作夥伴範圍不斷擴大。三是轉型創新步伐不斷加快，發展新動能加快釋放。積極佈局標準化業務，「天禧盈」現金管理類信託產品、標準化ABS信託順利推出，消費信託、債券信託規模不斷擴大，公司產品綫更加豐富，為投資者拓寬了多元化的穩健投資渠道。四是營銷渠道不斷拓展，營銷能力穩步提升。營銷隊伍不斷壯大，財富網點陸續增多，全員營銷紮實開展，自主營銷能力顯著提升；代銷渠道和機構合作進一步深化，資金端獲客能力不斷增強。

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持續提升主動管理能力，加快回歸信託本源步伐。二零一九年，本公司的信託資產規模及信託業務收入同比均有所上升，主動管理型信託的信託資產規模及信託業務收入佔全部信託業務的比重均保持增長。本公司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1,9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7,664百萬元，而截至相應日期，信託總數分別為1,078個及1,202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管理的主動管理型信託資產規模為人民幣109,677百萬元，佔本公司管理的全部信託資產規模的42.6%，同比提高3.9個百分點；報告期內，本公司管理的主動管理型信託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797百萬元，佔全部信託業務收入中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76.8%，同比上升6.4個百分點。

信託分類

憑藉中國法律對信託制度的靈活安排、本公司信託牌照的混合經營優勢以及本公司強大的主動管理能力，本公司一直在持續開發具備創新架構的信託產品和新投資渠道，以緊抓隨時出現的市場機遇，滿足客戶的不斷變化的需求。本公司提供並管理多種信託，以滿足各類客戶的融資、投資和財富管理需要。

本公司管理和運用信託資產的權利來自委託人的委託。委託人授予本公司的權利因應每個信託而有所不同，根據本公司在管理和運用信託資產方面的角色和責任差異，本公司將信託分為事務管理型信託及主動管理型信託，其中主動管理型信託又可以進一步細分為融資類信託與投資類信託。

- (1) 融資類信託：在此類信託中，除了在資金端提供信託管理服務外，本公司在資產端也主動參與信託財產的持續管理和運用，並注重滿足交易對手的融資需要。本公司的融資類信託向房地產開發項目、基礎設施項目和各類其他企業提供靈活的融資解決方案。
- (2) 投資類信託：本公司負責或參與挑選信託財產將投資的資產或項目，對資產或項目以及持有此類資產或項目的交易對手進行盡職調查。除了為該等信託提供信託管理服務外，本公司也主動參與持續管理和運用信託資產，並注重滿足委託客戶的投資、財富管理和財富傳承需要。本公司的投資類信託包括股權投資信託、證券投資信託、間接投資信託、家族信託和全權委託財富管理信託等，該等信託具有不同風險回報，能滿足不同委託客戶的投資和財富管理需要。

- (3) 事務管理型信託：對於事務管理型信託，委託人對管理、運用及處分信託資產有決定權。委託人負責為擬議的信託尋找交易對手，履行盡職調查，挑選信託資產將投資的資產或項目，以及負責設立信託後的項目管理。本公司在事務管理型信託中的角色僅限於提供信託管理服務及接受來自委託人的委託信託資產以向委託人指定的項目或企業提供融資或進行投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各類信託的總數和管理的資產規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管理的 數目 資產規模		管理的 數目 資產規模	
	(管理的資產規模：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類信託	150	37,524	136	42,227
投資類信託	663	72,153	531	47,431
事務管理型信託	389	147,987	411	142,264
合計	<u>1,202</u>	<u>257,664</u>	<u>1,078</u>	<u>231,922</u>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本公司各類信託產生的收入(按絕對金額和佔信託業務總收入中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收入	%	收入	%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類信託	387	37.28	464	52.08
投資類信託	410	39.50	163	18.29
事務管理型信託	241	23.22	264	29.63
合計	<u>1,038</u>	<u>100.00</u>	<u>891</u>	<u>100.00</u>

融資類信託

通過融資類信託，本公司主要向中國各類企業和機構提供私募投資銀行服務，並提供靈活及多樣化的融資方案。按行業劃分，報告期內融資類信託可分為房地產信託、基礎設施信託以及工商企業信託。

- (1) 房地產信託：本公司的房地產信託主要提供債權融資、股權投資，致力於服務位於中國且由中國龍頭房地產開發商承接的房地產開發項目。報告期內，本公司繼續推動房地產信託由以債權融資方式為主向「股權+債權」、股權投資方向轉變，採取派駐現場管理人員、委託外部專業機構管理等方式，不斷提升對房地產項目的主動管理能力和風險管控水平，進一步拓展與交易對手的合作空間。
- (2) 基礎設施信託：基礎設施信託以提供債權融資為主，致力服務由各類企業所承接的位於中國的基礎設施開發項目。
- (3) 工商企業信託：本公司的工商企業信託則專注於為中國工商企業提供多種形式的融資，以滿足他們對於營運資金的需要。二零一九年，本公司通過產業投資基金、股權投資等多種方式向工商企業提供融資，進一步豐富向工商企業提供融資的工具種類。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存續136個及150個融資類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2,227百萬元減少11.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524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來自融資類信託的收入較二零一八年減少16.6%至人民幣387百萬元。

投資類信託

通過投資類信託，本公司可向機構投資者和高淨值個人提供資產管理與財富管理服務，以滿足他們的投資需求。中國快速的財富積累已導致對不同形式投資需求更加多樣。由於中國傳統資產管理行業由證券投資基金公司和證券公司等主導，並主要投資於資本市場中的標準金融產品，例如貨幣市場、公開買賣的股票及債券，本公司相信，信託的靈活性以及信託牌照的經營範圍使本公司能夠向機構投資者和高淨值個人提供具有獨特價值的金融產品。

按照投資的標的劃分，投資類信託可細分為股權投資類信託、證券投資信託、間接投資信託、家族信託、全權委託財富管理信託以及其他類型的投資信託。

- (1) 股權投資類信託：本公司的股權投資類信託主要是將信託計劃項下的信託資金投資於未上市企業股權、或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可以投資的其他股權的信託業務。
- (2) 證券投資信託：本公司的證券投資信託主要將委託資金投資於公開買賣證券組合，包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權益類證券、封閉型和開放型證券投資基金、企業債券、國債與相關金融衍生產品。本公司主要提供三種證券投資信託：(i)管理型證券投資信託；(ii)結構化證券投資信託；和(iii)債券市場信託。
- (3) 間接投資信託：本公司的間接投資信託並未直接投資於任何特定類別的資產(例如上市證券)。相反地，該等信託認購由證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資產管理計劃或有限合夥企業份額。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或有限合夥企業向交易對手以股權投資等方式提供資金。

- (4) 家族信託：通過家族信託，本公司能夠幫助個人客戶實現財富傳承的目標。本公司客戶可以將現金和其他類型的財產(例如不動產、股權、保險金請求權等)委託給本公司，利用中國法律下的信託制度優勢，以確保其實現財富傳承目標。隨著國內居民財富的不斷增長，超高淨值人群數量迅速擴大，家族信託在財富保全和傳承、家族事務管理、稅收籌劃等方面的優勢得到了越來越多高淨值人士的認可。報告期內，本公司家族信託業務繼續保持高速增長。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管理的家族信託已簽訂合同金額突破人民幣104億元，其中實際交付的信託資產規模為人民幣101億元，同比增長52.93%，繼續位居行業前列。二零一九年以來，本公司積極研發標準化家族信託，進一步搶佔標準化家族信託產品發展先機，鎖定目標客戶，增強客戶黏性，提升公司客戶保有量，為公司創造新的長期穩定的利潤增長點。本公司的「財富傳承系列家族信託」榮獲《銀行家》評選的「十佳家族信託管理創新獎」，表明本公司在家族信託業務上的積極開拓、研發創新和財富管理、金融服務能力得到市場的充分認可，走在了行業前列。本公司將持續擴展家族信託產品體系，不斷完善信息系統建設，為更多客戶提供優質、高效的專業化、定制化家族信託服務。
- (5) 全權委託財富管理信託：除了家族信託，本公司也在發展私人及機構財富管理業務。本公司已設立某些單一信託，委託客戶可通過信託計劃向本公司委託其資金，並允許本公司將資產配置到本公司根據其投資需求為其選擇的不同信託產品。信託合同一般訂明委託人規定的一般投資範圍，而本公司獲全權委託配置信託資產。

報告期內，本公司繼續加強對全權委託客戶的開發，不斷提升資產配置水平，為委託人客戶實現了較高的收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管理的全權委託財富管理信託數量為9個，信託資產規模約為人民幣18.55億元。

- (6) 其他信託：除了上述投資類信託以外，本公司還設立其他類型的投資類信託，例如慈善信託。慈善信託是本公司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表現。本公司的慈善信託逐漸升級為品牌化、並與家族信託聯動的展業模式。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管理的存續慈善信託有五個，信託資產規模約為人民幣65.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存續531項及663項投資類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7,431百萬元上升52.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2,153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來自投資類信託的收入為人民幣410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升151.5%。

事務管理型信託

通過事務管理型信託，本公司向委託人提供事務管理服務，旨在同時滿足委託客戶的投資需要和滿足交易對手客戶的投融資需求。本公司根據委託人的指示設立事務管理型信託，並向房地產開發項目、基建項目和由該等委託人挑選的不同工商企業提供融資、投資服務。在該等信託中，本公司僅提供信託事務管理相關服務。本公司接受委託人的委託，使用信託資產向委託人指定的項目或企業提供融資或進行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存續411個及389個事務管理型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2,264百萬元上升4.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7,987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來自事務管理型信託的收入為人民幣241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減少8.7%。

3.2.2 固有業務

二零一九年，為合理穩健配置自有資金，滿足境內外業務戰略發展規劃佈局要求，提高自有資金運作質效，本公司堅持長中短期結合的策略，積極運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一是充分發揮固有業務與信託業務的協同效應，積極實施投貸聯動，大力支持信託業務「股+債」等轉型創新。二是充分利用固有資產從事股權投資業務資格，參與投資創投基金，推動固有業務轉型發展，打造效益增長新引擎。三是審時度勢，積極推動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轉型發展，著力優化金融股權投資業務佈局。四是在保證流動性的前提下，積極開展多元化投資，以流動性資金進行國債逆回購、購買貨幣基金、境外資產專戶管理等短期運作，提高境內外資金使用效益。五是加強與駐港金融企業交流溝通，積極探索打通境內外資產配置通道方案，為海外展業打下堅實基礎。二零一九年實現固有業務分部收入人民幣970.6百萬元，同比增長9.9%，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固有業務分部實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由二零一八年的虧損人民幣32.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的收

益人民幣300.0百萬元、投資收益於二零一八年錄得人民幣25.2百萬元的虧損，而於二零一九年錄得人民幣14.2百萬元的收益，部分被二零一八年處置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持有的聯營企業實現淨收益人民幣160.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僅產生少量該等收益及利息收入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646.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528.6百萬元所抵銷。

固有資產的配置

根據中國銀監會二零零七年一月頒佈的《信託公司管理辦法》，信託公司可從事以下固有業務：(i)存放同業、(ii)貸款、(iii)租賃和(iv)投資，包括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金融產品的投資和自用固定資產的投資。

開展固有業務時，本公司將固有資產配置至各個資產類別，以及投資於對信託業務有戰略價值的業務，以維持並增加固有資產的價值。本公司根據管理層制訂並由董事會批准的年度資產配置計劃來管理和投資其固有資產。本公司對多家金融機構作出戰略性長期投資，這有助於本公司與該等金融機構建立更強大的業務關係，並為本公司業務運營創造協同效應。本公司也將固有資產投資於如上市股份、共同基金等多種權益產品，以及財富管理產品。本公司以存放同業及國債逆回購等具有高度流動性的形式持有合理數量的固有資產，以維持本公司的流動性和滿足擴張信託業務的資本要求。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固有業務管理的固有資產的配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貨幣資產投資	875,904	993,793
銀行存款	866,904	898,693
國債逆回購	9,000	95,100
證券投資	6,177,811	6,643,234
權益產品投資	645,436	406,645
分類為以下項目的上市股份：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7,007	1,601
小計	47,007	1,601
分類為以下項目的共同基金：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55,880	360,759
小計	555,880	360,759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上市實體的權益投資	42,549	44,285
理財產品投資		
併表信託計劃投資	5,098,350	5,508,521
非併表信託計劃中分類為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027	60,21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併表信託計劃中分類為以 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投資	258,863	534,345
資產管理產品	174,135	133,513
長期股權投資	1,488,410	1,364,214
按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1,309,906	1,246,219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 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 產的投資	178,504	117,995
固有資金貸款	1,295,271	516,573
信託業保障基金	95,668	92,109
合計	<u>9,933,064</u>	<u>9,609,923</u>

貨幣資產

這是本公司固有投資中安全性和流動性最高的投資方式。於下表所示期間，本公司的貨幣資產投資結餘及本公司的投資回報(以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計)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貨幣資產投資		
—銀行存款	866,904	898,693
—國債逆回購	9,000	95,100
合計	<u>875,904</u>	<u>993,793</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4,782	11,692
—國債逆回購	8,912	17,888
	13,694	29,580
合計	13,694	29,58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貨幣資產的平均投資回報(按投資收益總額(已收取利息收入)計算，年化為該等貨幣資產的平均投資額百分比(倘適用))分別為2.0%及1.5%。平均投資回報的下降是由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國債逆回購平均投資額、存放於境外銀行的資金較去年同期下降。

證券投資

根據本公司的年度資產配置計劃，本公司固有資產的一定比例將配置至證券投資，包括上市股份及共同基金等權益產品，以及併表及非併表信託計劃投資及資產管理產品等理財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公司證券投資的相關投資的風險類別及平均投資餘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風險類別除外)

相關投資風險類別

— 權益產品	高	高
— 信託計劃	中等	中等
— 資產管理產品	中等	中等

平均投資餘額⁽¹⁾

— 權益產品	526.0	410.4
— 信託計劃	5,730.7	5,272.0
— 資產管理產品	153.8	150.6

附註：

- (1) 於合併併表的結構性實體前，本公司於所示年度／期間持有各類投資期初餘額和期末餘額的平均數。

根據市場情況本公司適時調整固有資產在證券投資的配置。報告期內，本公司對權益產品的平均投資餘額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410.4百萬元上升28.2%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526.0百萬元，對信託計劃的平均投資餘額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5,272.0百萬元上升8.7%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5,730.7百萬元，對資產管理產品的平均投資餘額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50.6百萬元上升2.1%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53.8百萬元。

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多家金融機構進行了戰略性長期投資，有助於本公司與該等金融機構建立更強大的業務關係，並為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創造協同效應。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金融機構的主要股權投資情況，包括他們的主要業務、本公司持有的股權比例，是否擁有董事

會席位、本公司的首次投資日期和各項投資的相關會計處理。

名稱	主要業務	截至		董事會 席位	首次投資 日期	會計處理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股本權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基金管 理	45.00%	有		二零零三年 五月	以權益法計量的 投資
山東豪沃汽車金融 有限公司	汽車金融	10.00%	有		二零一五年 九月	以權益法計量的 投資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基金管 理	16.68%	有		一九九九年 四月	以權益法計量的 投資
泰山財產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保險產品和服務	9.85%	有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以權益法計量的 投資
德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服務	2.37%	有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	以權益法計量的 投資
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經紀、證券 資產管理和 固有投資	1.38%	無		一九九九年 一月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 融資產

本公司使用權益法計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構成本公司聯營企業的公司的長期股權，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要求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將本公司於其他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計量列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下表載列期間，本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包括使用權益法計量列作聯營企業、以公允

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餘額及投資回報(以所產生的股息收入計)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股權投資，按以下方式計量：		
—使用權益法計量列作聯營企業	1,309,906	1,246,219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	178,504	117,995
合計	<u>1,488,410</u>	<u>1,364,214</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股息收入：		
—權益法計量的聯營企業	43,355	25,0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5,911
合計	<u>43,355</u>	<u>30,924</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的平均投資回報(按投資收益總額(已收取的股息收入)計算，年化為該等長期股權投資的平均投資額百分比(倘適用))分別為2.4%及3.0%。二零一九年的長期股權投資的平均投資回報較二零一八年上升，主要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來自聯營企業的股息收入增加。

固有資金貸款

雖然本公司獲准向客戶授出固有資金貸款，但本公司不會經常性地從事此種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固有資金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16.6百萬元及人民幣1,295.3百萬元。

信託業保障基金

根據中國銀監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頒佈的《信託業保障基金管理辦法》，信託公司在開展業務時，需要認購一定數量的保障基金。本公司對信託業保障基金的權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2.1百萬元增長3.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5.7百萬元。

3.3 財務回顧

合併全面收益表分析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實現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663.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208.3百萬元，下降23.9%。

3.3.1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037,771	891,301
利息收入	529,807	647,5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 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 價值變動淨額	299,999	(32,274)
投資收益/(損失)	14,231	(25,231)
處置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持有的 聯營企業淨收益	3,062	160,851
其他經營收入	1,796	52,348
總經營收入	1,886,666	1,694,506
利息支出	(137,873)	(192,80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189,401)	(125,519)
經營租賃支出	(9,070)	(11,661)
折舊及攤銷	(10,406)	(8,106)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 人的淨資產變動	(475)	(19,754)
稅金及附加	(18,917)	(12,978)
其他經營開支	(62,813)	(73,330)
核數師酬金	(1,792)	(1,792)
貸款減值支出和其他信用風險 準備	(688,059)	(220,822)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3,730)	(33,093)
總經營開支	(1,132,536)	(699,856)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	123,705	132,197
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	877,835	1,126,847
所得稅費用	(213,929)	(254,599)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663,906	872,248

3.3.2 總經營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信託報酬	1,037,565	888,535
其他	206	2,766
合計	<u>1,037,771</u>	<u>891,301</u>

本集團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二零一九年為人民幣1,037.8百萬元，與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891.3百萬元相比較，上升了16.4%，主要由於本集團的信託報酬增加，該等增加乃由於本公司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於二零一九年增加。

利息收入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利息收入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782	11,692
客戶貸款	502,438	601,806
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 投資	6,746	10,24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912	17,888
為信託計劃供款的信託業保障 基金	6,929	5,881
合計	529,807	647,511

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在二零一九年為人民幣529.8百萬元，與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647.5百萬元相比較，下降了18.2%。主要由於下列因素：

- (1) 本集團貸款予客戶所得利息收入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601.8百萬元下降16.5%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502.4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錄得利息收入的併表信託計劃授出的貸款的規模減少。
- (2) 本集團來自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7.9百萬元下降50.2%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國債逆回購平均投資額較去年同期下降。
- (3) 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所得利息收入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1.7百萬元下降59.1%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錄得利息收入的存放於境外銀行的資金減少。

- (4) 本集團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所得利息收入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0.2百萬元下降34.1%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平均餘額較去年同期下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由二零一八年的損失人民幣32.3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一九年的收益人民幣300.0百萬元，主要由於(i)受資本市場影響，本集團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價值上升；及(ii)本集團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通過信託計劃間接持有的聯營企業估值上升。

投資收益／(損失)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投資收益／(損失)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股息收入來自：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75	5,911
------------------------	-----	-------

淨實現收益／(損失)自：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956	(31,142)
------------------------	--------	----------

合計	<u>14,231</u>	<u>(25,231)</u>
----	---------------	-----------------

本集團的投資收益在二零一九年為收益人民幣14.2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的損失人民幣25.2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39.4百萬元，原因為二零一九年本公司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信託計劃投資產生收益。

處置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持有的聯營企業淨收益

本集團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包括本集團建立及管理的信託計劃。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處置了以權益法計量的特定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持有的股權，取得淨收益人民幣160.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僅產生少量該等收益。

3.3.3 總經營開支

利息支出

本集團的利息支出指(i)向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支付的利息(ii)就同業拆借支付的利息及(iii)抵銷歸屬於第三方受益人的減值損失後，歸屬於本集團合併融資信託計劃第三方受益人的預期回報。

本集團的利息支出在二零一九年為人民幣137.9百萬元，與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92.8百萬元相比較，下降了28.5%。主要由於(i)歸屬於本集團合併融資信託計劃第三方受益人的預期回報(抵銷歸屬於該等第三方受益人的減值損失後)減少主要因本集團合併融資信託計劃歸屬於第三方受益人的減值由二零一八年起至二零一九年增加所致；及(ii)向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支付的利息減少。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員工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獎金	155,343	92,832
退休金成本(設定提存計劃)	10,895	11,337
住房公積金	6,462	5,119
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	6,044	2,027
其他社會保障及福利成本	10,657	14,204
合計	<u>189,401</u>	<u>125,519</u>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在二零一九年為人民幣189.4百萬元，與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25.5百萬元比較，上升了50.9%，主要由於薪金及獎金增加。

税金及附加

本集團的税金及附加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3.0百萬元上升45.8%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8.9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度應繳納的税金及附加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73.3百萬元下降14.3%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62.8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併表信託計劃發生的費用減少所致。

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資產減值損失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減值支出和其他信用風險 準備		
— 客戶貸款	675,629	178,092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261	10,709
— 應收信託報酬	5,687	(1,612)
— 其他	5,482	33,633
小計	688,059	220,822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 藝術品投資	11,397	25,426
—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2,333	7,667
小計	13,730	33,093
合計	<u>701,789</u>	<u>253,915</u>

本集團的貸款減值支出和其他信用風險準備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220.8百萬元上升211.6%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688.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持有的客戶貸款減值撥備金額增加。

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減值損失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33.1百萬元下降58.5%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投資的藝術品減值損失減少。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

本集團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32.2百萬元下降6.4%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23.7百萬元。

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	877,835	1,126,847
經營利潤率 ⁽¹⁾	46.5%	66.5%

附註：

(1) 經營利潤率=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總經營收入。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126.8百萬元減少22.1%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877.8百萬元，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率由二零一八年的66.5%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的46.5%。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254.6百萬元減少16.0%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213.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二零一九年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減少。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663,906	872,248
淨利潤率 ⁽¹⁾	35.2%	51.5%

附註：

(1) 淨利潤率=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總經營收入。

由於以上所述原因，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872.2百萬元減少23.9%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663.9百萬元。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由二零一八年的51.5%下跌至二零一九年的35.2%。

3.3.4 分部經營業績

從業務角度來看，本集團通過兩個主要業務板塊，信託業務和固有業務，來經營本集團的業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分部收入及其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信託業務：		
經營收入	<u>1,039,816</u>	<u>943,651</u>
分部收入	<u><u>1,039,816</u></u>	<u><u>943,651</u></u>
固有業務：		
經營收入	<u>846,850</u>	<u>750,855</u>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	<u>123,705</u>	<u>132,197</u>
分部收入	<u><u>970,555</u></u>	<u><u>883,052</u></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分部經營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信託業務	<u>(268,168)</u>	<u>(220,512)</u>
固有業務	<u>(864,368)</u>	<u>(479,344)</u>
總經營開支	<u><u>(1,132,536)</u></u>	<u><u>(699,856)</u></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分部經營利潤(以分部收入減分部經營開支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信託業務	771,648	723,139
固有業務	106,187	403,708
	<u>877,835</u>	<u>1,126,847</u>
除所得稅前總經營利潤	877,835	1,126,847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分部經營利潤率(以除所得稅前分部經營利潤除以分部收入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信託業務	74.2%	76.6%
固有業務	10.9%	45.7%

3.3.5 信託業務

本集團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包括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所得的利息收入及其他與本集團信託業務有關的經營收入。本集團信託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經營租賃付款、折舊及攤銷、稅金及附加，以及其他與本集團信託業務有關的經營開支。

本集團信託業務的除所得稅前分部經營利潤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723.1百萬元增加6.7%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771.6百萬元，主要由於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943.7百萬元增加10.2%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039.8百萬元，部分被信託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220.5百萬元增加21.6%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268.2百萬元所抵銷。

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891.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037.8百萬元。

信託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19.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82.6百萬元。

由於以上原因，信託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二零一八年的76.6%下跌至二零一九年的74.2%。

3.3.6 固有業務

本集團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主要包括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投資收益及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本集團固有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合併融資信託計劃預期向第三方受益人分派的信託利益、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稅金及附加，以及資產減值損失。

本集團固有業務的除所得稅前分部經營利潤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403.7百萬元減少73.7%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06.2百萬元，主要由於固有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479.3百萬元增加80.3%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864.4百萬元，部分被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883.1百萬元增加9.9%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970.6百萬元所抵銷。

- (1) 固有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貸款減值支出和其他信用風險準備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220.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688.1百萬元。貸款減值支出和其他信用風險準備部分被利息支出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92.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37.9百萬元、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9.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33.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3.7百萬元所抵銷。
- (2) 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由二零一八年的虧損人民幣32.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的收益人民幣300.0百萬元；(ii)投資收益於二零一八年錄得人民幣25.2百萬元的虧損，而於二零一九年錄得人民幣14.2百萬元的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投資收益部份被二零一八年處置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持有的聯營企業實現淨收益人民幣160.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僅產生少量該等收益，以及利息收入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646.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528.6百萬元所抵銷。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固有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二零一八年的45.7%下跌至二零一九年的10.9%。

3.3.7節 選合併財務狀況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包括本公司的固有資產和負債，以及本公司併表信託計劃的資產和負債。歸屬於本公司併表信託計劃第三方受益人的淨資產以負債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有控制權的信託計劃)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3,611.8百萬元及人民幣14,572.3百萬元，其中本公司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975.9百萬元及人民幣11,200.6百萬元。本集團的重大資產包括(i)客戶貸款、(ii)於聯營企業的投資、(iii)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iv)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v)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以及(vi)應收信託報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重大資產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3.5%、19.1%、0.5%、10.5%、6.6%及1.5%。

客戶貸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客戶貸款的總額、應計利息、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本集團客戶貸款的淨額以及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客戶貸款分類為非流動和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按攤餘成本	9,027,180	7,683,391
應計利息	53,398	75,340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貸款	(1,276,128)	(600,424)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應計利息	(1,479)	(1,554)
客戶貸款，淨額	7,802,971	7,156,753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5,659,408	3,249,109
－流動資產	2,143,563	3,907,644
客戶貸款，淨額	7,802,971	7,156,753

本集團的客戶貸款大部份由本公司的併表信託計劃授出。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客戶貸款大部份向企業客戶授出。

本集團作固有投資並合併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的信託計劃授出的若干貸款於報告期內識別為減值。有關減值貸款款項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75.4百萬元增加13.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63.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貸款抵押品的合計公允價值(基於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及抵押品於目前市場狀況的變現經驗進行調整而估計)分別為人民幣765.3百萬元及人民幣742.5百萬元。本集團已通過預期信用損失評估釐定有關貸款減值虧損的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該等減值貸款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470.3百萬元及人民幣1,083.5百萬元，分別佔有關貸款總額的34.2%及69.3%。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提供減值撥備。該等減值撥備分別按照該等減值貸款的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尤其是在分別截至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期，扣除歸屬於該等處置支出後的處置所得款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減值貸款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客戶貸款總額的17.9%及17.3%。

儘管本公司獲准使用其固有資產向客戶提供貸款，即稱為固有資金貸款，本公司並不經常開展有關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固有資金貸款總額佔已貸款予客戶總額及固有資金貸款淨額佔已貸款予客戶淨額分別為17.4%及16.5%。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固有資金貸款總額、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有關貸款淨額以及截至所示日期，有關貸款分類為非流動和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按攤餘成本	1,571,795	602,000
應計利息	13,976	28,500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貸款	(290,113)	(85,427)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應計利息	(387)	(588)
客戶貸款，淨額	1,295,271	544,485
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1,281,682	148,185
－流動資產	13,589	396,300
客戶貸款，淨額	1,295,271	544,485

由於本公司絕大部份的固有資金貸款已向本公司融資類信託的交易對手客戶授出，作為本公司對彼等派發信託貸款的資金前的過渡性融資，於報告期內有關貸款金額的變動主要反映本公司於不同時間與不同交易對手客戶的協議。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已於若干公司作出權益投資。當本集團對投資標的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本集團視有關投資標的公司為聯營企業，並對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投資以權益法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的聯營企業、本公司特定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的聯營企業和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通過信託計劃間接持有的聯營企業和投資賬面值：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權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法計量的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8%	658,056	565,995
泰山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85%	216,375	207,147
山東豪沃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10.00%	198,755	192,474
德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7%	107,888	150,010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0%	47,469	68,833
其他		81,363	61,760
總額		1,309,906	1,246,219
減值撥備		-	-
以權益法計量的本公司的聯營企業，淨額		1,309,906	1,246,219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權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法計量的本公司特定
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持有
的聯營企業：

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7.24%	620,282	621,044
太龍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26.05%	50,758	52,100
其他		52,591	33,391
總額		723,631	706,535
減值撥備		(10,000)	(7,667)

以權益法計量的本公司特定
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持有
的聯營企業，淨額

713,631 **698,868**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通
過信託計劃間接持有的聯
營企業：

河南梁鼎置業有限公司	35.00%	153,087	94,650
惠州市正豐實業投資有限 公司	15.2%	120,000	—
滄州梁生房地產開發有限 公司	39.00%	119,087	—
黃石梁晟房地產開發有限 公司	28.00%	89,600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權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天津梁信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40.00%	87,546	-
天津梁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40.00%	72,174	-
滕州海德公園地產有限公司	20.20%	53,980	-
南陽中梁城通置業有限公司	20.00%	44,680	-
深圳前海潤信投資有限公司	30.00%	12,654	18,900
聊城梁宏置業有限公司	-	-	50,144
		<u>752,808</u>	<u>163,694</u>
總額		<u>752,808</u>	<u>163,694</u>
合計		<u>2,776,345</u>	<u>2,108,781</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組成部份和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份	47,007	42,482
於未上市實體的權益投資	374,347	556,314
資產管理產品	178,455	168,603
共同基金	564,448	406,505
信託計劃投資	264,500	312,858
信託業保障基金	95,668	92,109
總額	1,524,425	1,578,871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主要組成部份變動是由於本集團為增加投資回報而根據市場狀況作出靈活性組合調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78.9百萬元減少3.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24.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i)投資於共同基金的投資增加；(ii)投資於資產管理產品的投資增加；(iii)投資於信託計劃的投資減少；及(iv)投資於未上市實體的權益投資減少。

現金和銀行存款餘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和銀行存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081.3百萬元及人民幣964.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98.7百萬元及人民幣866.9百萬元分別為本集團的固有資產，餘下則為本集團併表信託計劃的現金和銀行存款餘額。

應收信託報酬

本集團的應收信託報酬為本公司作為受託人應計的信託報酬，但尚未由本公司非併表信託計劃的信託賬戶向本公司固有賬戶支付。

本集團的應收信託報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1.8百萬元減少15.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4.1百萬元。本公司作為受託人一直密切監察本公司非併表信託計劃的信託賬戶，本公司通常可根據信託合同一次或分期收取未付的信託報酬，本公司通常僅被允許於支付季度利息後收取信託報酬，本公司預期在未來會持續擁有若干應收信託報酬。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12.3%的應收信託報酬已收回。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由本集團的國債逆回購作為本集團固有業務的一部份而組成。

本集團的國債逆回購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5.1百萬元減少88.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0百萬元。有關變動由於本集團根據整體市場狀況和利率而對國債逆回購業務的業務規模作出靈活調整，該調整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國債逆回購數目出現變動。

預付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1.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併表信託計劃預付的款項減少。

應收交易對手客戶的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發佈的《信託業保障基金管理辦法》，本公司融資類信託的交易對手客戶應就信託業保障資金作出供款，而本公司從交易對手客戶籌集所需的供款資金並代表交易對手客戶支付信託業保障基金。清算融資類信託後，信託業保障基金將向本公司歸還供款資金及任何應計利息，而本公司則向交易對手客戶分派該等資金及利息。然而，本公司或會不時同意代表交易對手客戶支付該等供款資金，而在該等情況下，當供款資金及任何應計利息於清算相關融資類信託後通過信託業保障基金歸還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有權保留該等資金及利息。本公司採納上述常規以避免本公司與交易對手客戶發生不必要的付款交易，以及提供更佳服務。本公司不會因上述常規而承受本公司交易對手客戶的信貸風險，因為清算融資類信託後，信託業保障基金將向本公司歸還供款資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代表交易對手客戶支付作為應收本公司交易對手客戶的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的供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60.2百萬元及人民幣540.0百萬元，當中人民幣316.6百萬元及人民幣349.5百萬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而人民幣243.6百萬元及人民幣190.5百萬元分類為流動資產。本公司並無於清算融資類信託前向交易對手客戶收取該等供款，而於融資類信託終止後收回信託業保障基金將作出分派的款項。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在收回融資類信託終止後由信託業保障基金作出分派的有關金額中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071.1百萬元及人民幣4,761.9百萬元。作為一家中國信託公司，除通過同業拆借或獲中國銀保監會另行批准外，本公司不獲准在經營業務中產生任何債務。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主要負債包括歸屬於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即期及非即期部份)、短期借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薪酬和福利(即期及非即期部份)，以及其他流動負債。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即期及非即期部份)、短期借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薪酬和福利(即期及非即期部份)，以及其他流動負債分別佔本集團總負債的71.5%、6.7%、3.9%、2.3%及15.4%。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即期及非即期部份)

歸屬於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為第三方受益人分佔併表信託計劃的淨資產。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第三方受益人的權利受限於相關信託計劃的可得資產，且只本公司並無違反作為受託人的職責，本公司將不須使用其任何固有資產以支付有關第三方受益人的權利。此外，本公司將不能使用並禁止使用一項併表信託計劃的資產支付予另一併表信託計劃的任何受益人。因此，儘管歸屬於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以本集團的負債計量，但該負債受限於相關併表信託計劃的淨資產。

本集團歸屬於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總額(即期及非即期部份)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25.8百萬元增加34.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404.7萬元。有關金額的變動主要反映本集團併表信託計劃的淨資產以及本公司於該等信託計劃的固有投資百分比的變動。

應付所得稅

本集團的應付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8.9百萬元減少1.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6.4百萬元。

其他流動負債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流動負債主要由應付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募集款、融資類信託交易對手客戶籌集的信託業保障基金、信託項目的增值稅及附加稅、遞延信託報酬及其他應付稅項組成。

本公司自融資類信託交易對手客戶籌集的信託業保障基金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83.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6.1百萬元。

本公司的遞延信託報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6.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7.1百萬元。

財政部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出台《關於資管產品增值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7]56號)(以下簡稱「通知」)。通知要求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資管產品管理人運營資管產品過程中發生的增值稅應稅行為，暫適用簡易計稅方法，按照3%的徵收率繳納增值稅。本公司發行的信託計劃需要按照通知要求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由本公司專用賬戶歸集後上繳稅務部門。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的信託項目的增值稅及附加稅餘額為人民幣104.4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擔保事項或外幣遠期合約。

3.3.8 併表信託計劃管理的資產規模、資產質量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併表信託計劃管理的資產規模、資產質量及財務表現的影響。雖然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管理的信託計劃資產明確並與固有資產分離，且只要損失並非因本公司未能妥善履行作為受託人的責任而引起，本公司毋須對其管理的信託資產的任何損失向其委託客戶或受益人負責，但本公司已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了部份其管理的信託計劃。當本公司不再擁有控制權時，則終止合併該等信託計劃。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般於出售併表信託計劃或併表信託計劃於期限到期進行清算時終止合併本公司的併表信託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合併了其管理的51個及58個信託計劃，且該等併表信託計劃的信託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676.8百萬元及人民幣9,514.2百萬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併表信託計劃的數量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期初：	51	45
新併表信託計劃	25	23
終止合併併表信託計劃	18	17
期末：	58	51

於報告期內，由於該等信託計劃的資產(包括客戶貸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聯營企業的投資及其他資產)納入本公司的總資產中，該等信託計劃的合併大幅增加本公司的總資產。下表闡明於報告期內合併該等信託計劃對本公司總資產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總資產	11,201	10,976
併表信託計劃的總資產	9,514	8,677
合併調整	<u>(6,143)</u>	<u>(6,041)</u>
本集團總資產	<u>14,572</u>	<u>13,612</u>

然而，本集團總資產的影響在很大程度上對應本集團總負債的顯著增加，由於該等信託計劃的負債(於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為「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納入本集團的總負債中。下表闡明於報告期內合併該等信託計劃對本集團總負債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總負債	1,439	1,608
併表信託計劃總負債	9,514	8,677
合併調整	<u>(6,191)</u>	<u>(6,214)</u>
本集團總負債	<u>4,762</u>	<u>4,071</u>

併表信託計劃的總負債於報告期內增加是由於併表信託計劃平均規模及數量增加。

鑒於上文所述，該等信託計劃合併對本集團淨資產或權益的影響由此大幅減少。下表闡明於報告期內合併該等信託計劃對本集團總權益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總權益	9,762	9,368
合併調整	<u>48</u>	<u>173</u>
本集團總權益	<u>9,810</u>	<u>9,541</u>

該等信託計劃的合併亦大幅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例如，本公司從該等併表信託計劃享有的所有信託報酬因合併而消除，並因此減少本公司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此外，由於包括由本集團併表信託計劃授出的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該等信託計劃的合併增加本集團的利息收入，亦增加本集團的利息支出，即表示本集團合併融資信託計劃的利息收入預期將分派至該等信託計劃的第三方受益人。然而，由於該等對收支的影響已大部份互相抵銷，最終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影響已有所減少。下表闡明於報告期內合併該等信託計劃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信託計劃合併前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780	784
信託計劃合併的影響	<u>(116)</u>	<u>88</u>
信託計劃合併後歸屬本集團股東的淨利潤	<u>664</u>	<u>872</u>

決定一項信託計劃是否應該合併涉及本公司管理層的重大主觀判斷。本公司根據合同條款就其對信託的參與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取得可變回報的權利；及利用對信託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來評估一項信託計劃是否被合併。該等併表信託計劃的合約條款通常有以下若干或全部特徵：

- (1) 本公司對信託計劃是否有權力，以及本公司是否可行使權力以賦予其影響該信託計劃相關活動的能力。由於信託合同的合同條款允許本公司確定挑選信託資產將投資的資產或項目，對資產或項目以及持有此類資產或項目的交易對手履行盡職調查，確定定價策略，及主動參與持續管理和運用信託資產，本公司通常於擔任該等主動管理型信託的受託人時擁有該權力；
- (2) 當因信託計劃的表現導致本公司的所得回報有可能變動時，本公司是否有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當本公司的固有資金投資於信託計劃，該等可變回報可能構成信託計劃投資回報的一部份或作為根據信託合同的相關條款計算的浮動信託報酬；及
- (3) 本公司是否控制該信託計劃，本公司不僅對該信託計劃有權力，及本公司有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而且本公司有能力利用權力影響信託計劃的回報。由於本公司作為受託人負責規劃、定價、設定受益權、管理及運營該等主動管理型信託計劃，本公司可能有能力顯著影響該等信託計劃的回報。例如，當本公司認購信託計劃的大部份，或倘本公司決定向問題信託項目提供流動性支持，本公司有意利用其作為受託人的權利及使用固有資金進行投資的能力，以將其自身與該等信託計劃的可變回報聯繫起來。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因參與信託計劃所帶來的回報的量級和可變動性越大，越有可能被視為擁有信託計劃的控制，並需將信託計劃合併，但並無可明確適用的標準，而本公司也需要整體考慮所有相關因素。

由於本公司對於事務管理型信託的決策權有限，及由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在其事務管理型信託進行任何固有投資，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不需要合併任何事務管理型信託。

就主動管理型信託而言，本公司更可能需合併其作出固有投資的信託，因作出該等投資可能帶來的回報變數大。本公司的合併主動管理型信託計劃中有關本公司的權力及授權的合同條款與本公司非合併主動管理型信託的相關條款並無重大差異。釐定本公司是否曾需和將需合併主動管理型信託時，關鍵因素是本公司作出的有關信託固有投資金額佔總信託資產的百分比。當本公司釐定信託計劃是否應合併時，可變動回報可能受信託合同中條款規定的信託受益人信託項目的分配及分派影響。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合併任何事務管理型信託計劃，亦無合併任何並無作出任何固有投資的主動管理型信託計劃。

3.4 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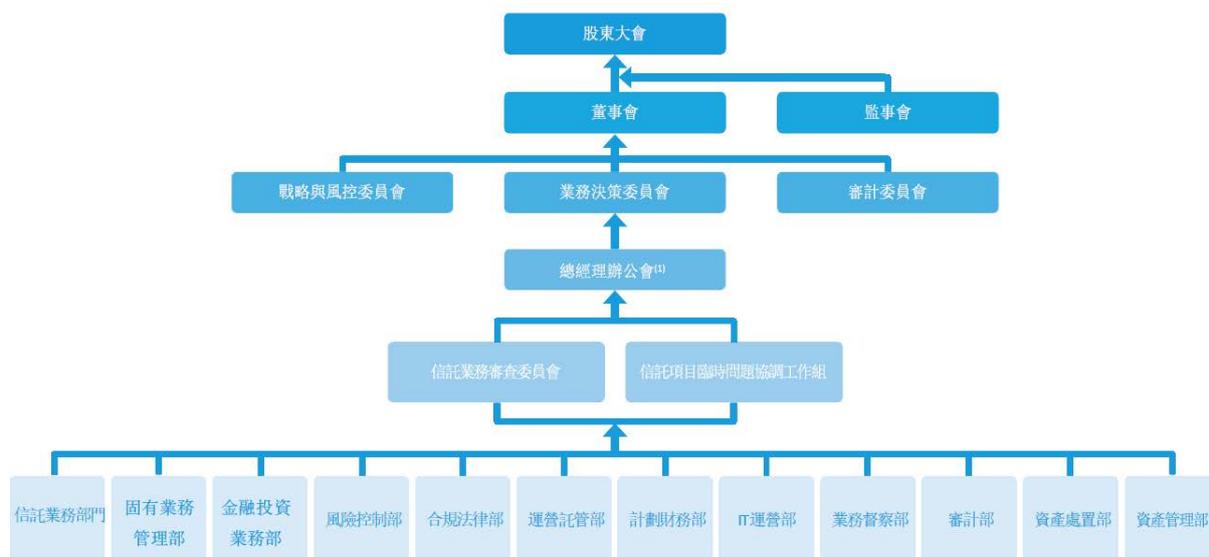
3.4.1 概覽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其中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經營的目標、原則、組織框架、流程和應對主要風險的方法，而且本公司已建立一套涵蓋本公司業務經營各個方面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本公司精細的風險管理文化、以目標為導向且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與機制，確保本公司的業務持續穩定發展，為本公司識別和管理業務運營所涉及的風險奠定堅實基礎。

3.4.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的全面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融入企業管治各個層面，包括(1)股東大會；(2)董事會及轄下戰略與風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業務決策委員會；(3)監事會；(4)總經理辦公會；(5)信託業務審查委員會；(6)信託項目臨時問題協調工作組及(7)其他職能部門，包括風險控制部、合規法律部、運營託管部、計劃財務部、IT運營部、業務督察部、審計部、資產處置部、資產管理部、固有業務管理部和金融投資業務部。最後，本公司所有的信託業務部門須承擔主要的風險管理責任。

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的組織架構如下：



附註：

- (1) 涵蓋本公司所有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風控總監和財務總監。

3.4.3 影響本公司經營的因素

下列因素為已影響及本公司預期將會繼續影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主要不利及有利因素。

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

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在中國進行，且本公司大部份收入於中國境內產生。作為一家中國金融機構，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的重大影響。

中國經濟經歷40年的快速增長後，目前已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其特徵為經濟結構優化和產業轉型升級。中國經濟的結構轉型、宏觀經濟政策及金融市場的波動給本公司的業務帶來挑戰。例如，對中國房地產行業的調控以及控制地方政府負債可能會對本公司的信託業務產生負面影響。經濟減速、結構調整的大背景下，宏觀形勢對信託行業的資金端和資產端均形成了一定的壓力和約束。本公司的客戶可能會在經濟放緩時減少投資活動或融資需求，這或會減少對本公司的多種信託產品的需求。在經濟放緩時，個別金融風險事件的爆發機率可能更高，這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另一方面，本公司可能會在經濟轉型期識別新的業務機會並利用金融市場狀況的變化，而且本公司可能會在能夠抵銷經濟下行週期影響的領域增加業務。然而，對於本公司能否有效應對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的變化仍存在不確定因素，而且本公司創新業務的增加可能不能夠抵銷傳統業務的下滑，因此本公司的信託業務將持續受到中國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的重大影響。

本公司已經對多個金融機構進行固有投資，並且本公司大部份的固有資產以不同類型金融產品的形式持有。該等投資的價值受宏觀經濟狀況、資本市場的表現和投資者情緒的影響。因此，中國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的變化也將影響本公司固有投資的價值及投資收益。

監管環境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皆受中國監管環境的影響。中國信託業的主要監管機構中國銀保監會持續關注行業的發展狀態，發佈了多項規定和政策以不時鼓勵或不提倡甚至是禁止某些種類的信託業務開展。本公司需要持續調整本公司的信託業務結構和經營模式以遵循該等規定和政策，這可能會對本公司信託業務的規模、信託業務收入、盈利能力產生正面或負面的影響。近年來，「去槓桿」、「防風險」成為中國金融業監管的主基調。二零一八年四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下發《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銀發[2018]106號），對資產管理業務按照產品類型統一監管標準，要求包括信託公司在內的金融機構在開展資產管理業務時「去通道」、「去嵌套」。二零一九年，監管部門加大了對信託公司通道業務的治理力度，旨在督促信託公司提升主動管理能力，進一步提高風險管理水平，增強風險抵禦能力。上述這些政策短期內可能會對信託公司經營產生一定的緊縮效應，但長期來看有利於信託公司提升主動管理能力，回歸信託本源。然而，監管部門也可能不時限制信託公司某些業務的發展，從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其他金融行業的監管環境也可能會間接影響本公司的信託業務。例如，二零一八年九月，中國銀保監會發佈《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並於十二月發佈《商業銀行理財子公司管理辦法》，對商業銀行開展理財業務進行了明確規定，允許商業銀行通過設立理財子公司開展資產管理業務。本公司傳統上受益於信託牌照下廣泛的業務範圍，然而，由於其他金融機構例如商業銀行將能夠提供越來越多與本公司類似的產品及服務，而本公司可能會因此面對更激烈的競爭而喪失部份優勢。

業務綫及產品組合

本公司有兩個業務板塊，即信託業務及固有業務。來自信託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對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信託業務的任何重大變動(例如就客戶開發、發展戰略及監管規定而言)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也提供多種信託產品，包括信託報酬率較高的主動管理型信託和信託報酬率較低的事務管理型信託。本公司的融資類信託向不同行業的交易對手客戶提供融資，本公司的投資類信託將委託客戶的資產投資於不同的資產類別。因此，不同類型的信託產品將會有不同的風險-回報組合，所要求的管理方式也不同，這將會影響本公司的信託報酬。因此，本公司信託業務的整體財務表現將深受本公司提供的不同種類信託產品的相對權重影響。通過將本公司的固有資產配置至不同資產類別，本公司的固有業務也產生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本公司固有業務的表現受固有資產配置計劃、市場狀況、利率及本公司的投資及風險管理能力的影響，並將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通過設計更多針對不同需求以及新需求的定制信託產品，提供更多主動資產管理服務，繼續多樣化本公司的信託產品。因此，本公司設計、開發及管理更多能夠吸引交易對手客戶及委託客戶的信託產品，且該類信託產品能夠允許本公司維持或增加信託報酬率，將對本公司未來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會通過優化資產配置，以尋求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固有業務收入，且就此而言，預期將會對本公司的未來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競爭

本公司面臨來自中國其他信託公司的競爭。在信託行業內部發展出現分化的態勢下，大部分信託公司都在積極有效地開拓創新。本公司就客戶群、相關行業知識、主動管理能力、創新能力、聲譽、信用、股東背景和支持與該等信託公司進行競爭。本公司將依託自身優勢、股東背景、戰略合作夥伴以及研發創新能力，加大業務開拓和金融創新力度，以在增強本公司盈利能力的同時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地位。

本公司也面臨其他金融機構的競爭。就本公司的融資類信託而言，本公司與其他潛在融資來源(例如商業銀行及投資銀行)競爭本公司的交易對手客戶，而且來自其他融資來源的競爭強度將會影響本公司交易對手客戶的數量及質量以及本公司向交易對手客戶就融資所能收取的利息水平，因而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收入及盈利能力。就本公司的投資類信託而言，本公司與其他提供資產及財富管理服務的金融機構競爭。鑒於各類金融業監管政策變化，商業銀行、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私募股權基金及保險公司等金融機構提供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服務種類日益豐富。因此，本公司提升投資類信託業務的能力取決於本公司通過提供根據委託客戶不同需求量身定制的多種信託產品與其他金融機構有效競爭的能力。

利率環境

本公司的業務也受到利率變動的影響，利率持續波動並可能不可預測及極不穩定。中國利率受中國人民銀行監管。本公司的業務和經營業績以不同方式受到利率變動的影響，例如：

- 貸款利率變動可能會影響本公司交易對手客戶來自不同融資來源的相對融資成本，並因此影響他們通過本公司的信託產品進行融資的意願；
- 存款利率變動可能會影響本公司委託客戶從不同投資選項獲取的相對投資回報，並因此影響他們投資本公司信託產品的意願；
- 貸款利率變動可能會影響產生自本公司使用信託計劃或固有資產向交易對手客戶所提供融資的利息收入金額，並因此影響本公司信託報酬的金額及我們來自併表信託計劃和固有貸款的利息收入；及
- 利率變動也可能影響多種類型金融資產的價值，該等金融資產由本公司信託計劃或本公司作為固有資產持有。例如，利率上升可能會導致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值下降，並因此減少持有此類證券的信託計劃或固有業務的資產淨值。

3.4.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指本公司客戶及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的風險。本公司的信用風險由本公司的信託業務及固有業務引起。

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遵守中國銀保監會有關信用風險管理指引等監管要求，在董事會戰略與風控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以配合實現戰略目標為中心，完善信用風險管理的制度和系統建設，加強重點領域的風險管控，全力控制和化解信用風險。

信託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信託業務的信用風險主要指本公司作為受託人未能收到本公司在信託合同中約定的到期報酬的風險。本公司的信託部分為融資類信託，而本公司交易對手客戶或最終融資人未能履行還款義務將對本公司收取報酬的能力有負面影響。本公司透過全面盡職調查、嚴格的內部審批及信託設立程序及事後調查及監控，評估及管理違約風險。本公司取得第三方的擔保及抵押品以提升信用，從而降低融資人的違約風險。而當原抵押品的價值不足時，本公司可能要求額外的抵押品。當本公司評估違約的可能性變得相對較大時，本公司可及時採取必要的解決及處置措施，以減少潛在損失。

固有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固有業務主要包括本公司自身的債權及股權投資。本公司的管理層制定年度資產配置計劃，當中包括各類型投資的集中度限制，而該年度計劃須由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本公司為固有業務維持多樣的投資組合，並已為各類型的投資建立詳盡的內部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3.4.5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主要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將因市場價格變化而導致波動，主要由於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及匯兌風險導致波動風險。報告期內，本公司主要透過多樣化及謹慎挑選的投資組合和本公司嚴格的投資決策機制管理此類風險。

3.4.6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指由於債權到期本公司或不能獲取足夠的現金以全面結算本公司的債務，或本公司僅可在重大不利的條款下獲取足夠的現金以全面結算本公司的債務的風險。

報告期內，本公司定期預測本公司的現金流和監測本公司的短期和長期資本需求，以確保有足夠的現金儲備和金融資產可較易轉換成現金。本公司持有足夠的不受限銀行及手頭現金以滿足本公司日常運營的資本需求。

3.4.7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指因本公司的業務活動或僱員的活動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規則而遭受法律制裁、被採取監管措施、紀律處分、蒙受財產損失或聲譽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已制定若干合規制度和政策，由合規法律部專門監察本公司日常運營各方面的整體合規狀況。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合規法律部亦持續跟蹤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最新發展，並向相關部門提交制訂和修訂相關內部制度和政策的方案。此外，本公司根據不同部門的相關業務活動的性質組織若干僱員培訓項目，持續更新有關現有法律和法規要求及內部政策。

3.4.8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指因交易過程或管理系統操作不當而引致財務損失的風險。報告期內，為了將操作風險減至最低，本公司已實施嚴格的風險控制機制，以降低技術違規或人為失誤的風險，並提高操作風險管理的有效性。此外，本公司的審計部負責內部審計及評估操作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3.4.9 聲譽風險管理

本公司非常珍惜多年來經營的良好市場形象，積極採取有效措施規避和防範聲譽風險，防止本公司聲譽受到不良損害。本公司制定了《聲譽風險管理辦法》。報告期內，本公司通過優秀的財富管理能力提高客戶忠誠度的同時，加強對外宣傳力度，積極履行社會責任，開闢多種渠道與監管機構、媒體、公眾等利益相關者進行溝通，強化「專業、誠信、勤勉、成就」的企業核心價值觀。

3.4.10 其他風險管理

本公司通過對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和行業政策的分析、研究，提高預見性和應變能力，控制政策風險。通過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結構、內部控制制度、業務操作流程，保證工作流程的完整性和科學性。不斷加強員工思想教育，樹立恪盡職守的觀念和先進的風險管理理念，避免道德風險。同時加強法制意識教育，深入開展全體員工廉潔從業教育活動。設置專門的法律崗位，聘請常年法律顧問等，有效控制法律風險。

3.4.11反洗錢管理

報告期內，本公司遵照適用的中國反洗錢法律法規履行本公司的反洗錢義務，並實施了本公司自己的《反洗錢管理辦法》。該等辦法規定了本公司的反洗錢制度並規範本公司的反洗錢管理，從而確保本公司可以遵照適用的反洗錢法律法規履行本公司的反洗錢義務。

本公司建立了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負責反洗錢管理，並任命本公司的總經理為工作小組組長，負責法律合規事務的風控總監為工作小組副組長，其他有關部門負責人為工作小組成員。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下設反洗錢辦公室，由計劃財務部、風險控制部、運營託管部、合規法律部、財富管理中心、綜合管理部、審計部和黨委紀委辦公室的部門負責人組成，負責組織和開展反洗錢管理工作。

根據本公司的《反洗錢管理辦法》，本公司已設立客戶識別系統，要求本公司的僱員有效驗證並持續更新本公司客戶的身份信息。例如，本公司的僱員須盡職調查潛在客戶盡可能全面的背景，包括核實身份信息(如企業和個人客戶各自的企業認證或個人身份證)的有效性，並瞭解他們的資金來源、流動性及潛在交易目的。本公司的僱員亦須於日常運營中尤其有任何重大變動時，持續更新該等客戶的識別數據。倘識別到有關客戶經營或財務狀況或彼等一般交易模式有任何違規，或本公司可得的新數據與之前向本公司提供的數據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存在任何涉及洗錢或恐怖分子籌資的可疑活動，僱員應展開進一步的調查。倘客戶

在本公司的要求後在若干時期內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最新及有效的識別文件，本公司可能終止與其的業務關係。本公司客戶的身份信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作記錄和存盤。相關方不再為本公司的客戶後，該等身份信息資料和與本公司的交易和帳目有關的數據和材料至少保存五年。

此外，本公司的《反洗錢管理辦法》亦指明排查可疑交易的特定標準，並設立可疑交易報告系統。根據該等標準，本公司的業務部門如於日常運營識別到任何可疑交易，須立即向本公司的反洗錢辦公室報告。反洗錢辦公室須對已報告交易進行調查和分析。一經確認，須向本公司的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報告該等交易，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亦須於交易十日內向中國人民銀行領導的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報告。

3.5 資本管理

本公司的資本管理以淨資本及風險資本為核心，目標在於滿足外部監管要求、平衡風險及回報以及保持適當的流動資金水平。

本公司依照監管要求並根據自身風險狀況，審慎確定淨資本及風險資本管理的目標。該等資本管理的方法通常包括調整股息分派及籌集新的資金。

本公司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規定定期監控淨資本及風險資本。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起，本公司開始實行中國銀監會於同一日頒佈的《信託公司淨資本管理辦法》。根據此項規定，一家信託公司須保持其淨資本在不少於人民幣2億元的水平，淨資本與總風險資本的比率不低於100%，以及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率不低於40%。本公司每季度向中國銀保監會上報所要求的資本信息。

總風險資本定義為以下的總和：(i)本公司固有業務的風險資本；(ii)本公司信託業務的風險資本；及(iii)本公司其他業務的風險資本(如有)。本公司固有業務的風險資本按介於0%至50%的風險系數計算，信託業務的風險資本按介於0.1%至9.0%的風險系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淨資本約為人民幣78.69億元，不少於人民幣2億元的水平；總風險資本約為人民幣40.18億元，淨資本與總風險資本的比率為195.83%，不低於100%；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率為80.61%，不低於40%。

3.6 未來展望

未來一段時期，國際經濟金融形勢仍然錯綜複雜，世界大變局加速演變的特徵更趨明顯，貿易摩擦、金融市場情緒、地緣政治、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等將加劇全球經濟和金融市場的不確定性。中國經濟仍面臨較大的下行壓力，但經濟增長保持韌性，增長動力持續轉換，經濟穩中向好、長期向好的基本趨勢沒有改變。金融業將以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加大對推動高質量發展的支持力度，降低社會融資成本，打好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攻堅戰，進一步擴大金融高水平雙向開放，促進國民經濟整體良性循環。信託業將進一步堅定轉型發展信心，堅守受託人定位，堅持信託本源，堅持服務實體經濟，堅持滿足人民群眾日益增長的財富管理需求，鍥而不捨地開展信託文化建設，提高風險管理能力，堅守合規底線，努力實現行業的高質量發展。

3.7 二零二零年工作重點

二零二零年，本公司將積極順應資管新規與信託監管導向，以高質量發展「135戰略規劃」為引領，以服務實體為根本、回歸本源為核心、智慧信託為支撐，發揮香港上市平台優勢，全力加快轉型創新改革步伐。基於對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行業監管環境和資產管理行業競爭態勢的分析和判斷，立足於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在二零二零年重點開展下列工作。

鞏固傳統優勢業務，加快拓展創新業務，培育業務增長「新引擎」。

一是持續優化傳統優勢業務商業模式。進一步提升主動管理能力，以股權投資思維開展主動管理項目，打造戰略客戶生態圈，鍛煉公司主動管理人才隊伍。二是持續做大創新業務規模。消費金融業務，進一步完善關鍵風控措施，升級業務模式，穩妥擴大業務規模；債券業務，完善產品投研體系，推出特色化的債券自主管理產品和品牌；現金管理類業務，加快信息系統建設進度，確保產品穩健運營，盡快提升業務規模；股權直接投資業務，逐步形成公司自主創投業務重點方向。三是堅持回歸本源，持續發力彰顯受託人職責的專屬業務。鞏固擴大家庭信託業務優勢，升級高端定制化服務，推出「普惠」標準化家庭信託，通過主動管理滿足客戶全生命周期的財富規劃、家業傳承等多元需求；搶佔服務信託業務發展先機，積極與相關社會資源和場景對接尋求合作機會；推進資產證券化及類資產證券化業務，培育業務部門將其作為主要發展方向。四是深化研發創造價值理念，有效推動公司業務創新，組織編製公司「十四五」發展規劃，為公司轉型發展提供戰略指引。

以金融科技為支撐，強化智慧信託戰略發展。以智慧信託戰略二期系統建設為契機，重點圍繞IT基礎能力提升、大中台建設、信息安全基礎能力提升和核心業務需求，積極推進方案逐項落地。完成智慧信託3-5年戰略規劃編製，持續推進信息系統安全升級，積極推進數據中心、報表平台建設，及時響應內部運營存在的突出痛點、問題和需求，提升運營管理的線上化、標準化、智能化水平，以技術支撐、以科技賦能業務發展，進一步推動公司運營效率不斷提升。

持續增強自主營銷能力，加快財富管理轉型。進一步加快財富網點佈局和營銷體系建設，有序在濟南市繼續增設網點，建設理財師團隊。推動線上線下相結合，加快線上營銷發展。深入接洽省內金融機構、國有企業等機構，大力拓展機構客戶，擇機設立專業部門。大力拓展財富賬戶管理業務。進一步充實財富管理團隊和金融同業人才隊伍，加快推動資金端由產品銷售向財富管理轉型。

多措並舉，加快構建綜合金融服務平台。一是重點推動泰信基金完成增資並實現穩健發展。加大泰信基金經營團隊組建、體制機制建設等工作力度，著力提升資產管理規模，切實增強盈利能力。二是加快推動公司現有金融牌照整合，優化金融股權投資佈局。加快處置非核心金融股權，探索推進戰略投資新的金融股權事宜。三是借助香港上市公司平台優勢，加快國際業務佈局，實現境內外業務協同聯動，滿足境內企業和高淨值客戶的跨境投融資需求。

持續深化「三項制度」改革，守住風險底線，強化合規文化建設。一是進一步優化組織結構與人力資源管理體系。著力推動部門整合重構，優化薪酬考核制度體系，引導人才資源在創新業務、本源業務領域充分湧流；進一步完善人才培養機制，制定個性化人才培養方案，全方位提升人力資源管理工作的科學化、系統化水平。二是堅持風險管理「可測、可控、可承受」原則，把防風險擺到更突出的位置。完善風控制度體系，探索新的風控模式，嚴把項目准入關口，加強「臨期管理」；加大不良資產處置力度，積極推動風險項目處置，著力保持資產質量穩定。三是加強合規文化建設，打造特色信託文化。開展從業人員行為管理、制度培訓與測試、銷售適當性建設等系列工作，大力營造「合規創造價值、合規人人有責」的合規氛圍，創建「不能違規、不敢違規、不願違規」的合規文化。

4.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總數為647,075,000股的H股已於全球發售中發行（包括於全球發售發行的588,250,000股H股及由內資股轉換並於全球發售中提呈以供出售的58,825,000股H股）。每股H股的發售價為港幣4.56元。面值為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經扣除(i)全球發售中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及(ii)全球發售相關承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560.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約港幣33百萬元的募集資金留存境外，擬用於擴展境外業務、謀求國際業務領域的合作或將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業務發展的需求，將來調撥回境內使用。除上所述，其餘募集資金已結匯至境內，已經全部按招股章程所載方式使用，與本公司現有的固有資產相結合，配置到不同的資產類別，並大幅增加本公司的淨資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與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了資產管理協議，並將據此向其委託不超過港幣620百萬元之資金(該等資金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其中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增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回報率。

5. 利潤及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情況載列於本年度業績公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財務回顧」。

經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召開的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向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及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81元(含稅)，即派息總額約為人民幣377.4百萬元(含稅)。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55元(含稅)，即派息總額約為人民幣256.2百萬元(含稅)。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上批准方可作實。倘經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將按照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在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兩個月內(即不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向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分派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等額港幣支付。就該換算而言，人民幣將按照本公司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平均匯率中間價換算為港幣。

6. 本公司的董事(「董事」)、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董事會、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組成如下：

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萬眾先生(「萬先生」)(董事長)及岳增光先生(「岳先生」)；非執行董事肖華先生(副董事長)、金同水先生及王百靈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顏懷江先生、丁慧平先生及孟茹靜女士。

監事會成員包括監事長郭守貴先生、監事侯振凱先生、陳勇先生、吳晨先生、王志梅女士、官偉先生、田志國先生、左輝先生及張文彬先生。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岳增光先生(總經理)、周建蕓女士、賀創業先生(董事會秘書)、王平先生、付吉廣先生及牛序成先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變動情況如下：

董事變動情況

萬眾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長，其董事長的任職資格已獲中國銀保監會山東監管局(「山東銀保監局」)核准，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生效。

王百靈女士(「王女士」)已經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二零一九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經董事會委任，擔任信託委員會委員。王女士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得山東銀保監局核准，其在上述委員會的任職已經作實。

監事變動情況

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李愛萍女士因工作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職務。

張文彬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獲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同日起生效。

高級管理層變動情況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審議通過，本公司財務總監馬文波先生因工作調整，不再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一職。董事會已於同日聘任王平先生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於王平先生的任職資格生效前，馬文波先生繼續承擔財務總監職責。王平先生的任職資格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經山東銀保監局批准生效。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7.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8.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僱員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以供可能掌握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僱員遵照規定買賣本公司證券。

9.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10.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進行了以下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10.1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下述若干關連人士訂立重續框架協議，以分別重續(i)中油資產管理信託框架協議；(ii)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iii)魯信集團信託融資框架協議；(iv)魯信戶外廣告框架協議；(v)泰山信託顧問框架協議，及(vi)魯信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i)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ii)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魯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iii)山東魯信廣告有限公司及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自為魯信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v)山東泰山文化藝術品交易所為由魯信集團持有的30%受控制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彼等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重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i)魯信戶外廣告框架協議；(ii)泰山信託顧問框架協議；及(iii)魯信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i)中油資產管理信託框架協議；(ii)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及(iii)魯信集團信託融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二零一九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由獨立股東批准通過。有關重續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分別發佈的公告及通函。

10.2 有關設立基金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安徽魯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魯信基金管理」)、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山東省高新技術」)、合肥市產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公司、安徽安誠中醫藥健康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及安徽魯信投資有限公司(「安徽魯信」)訂立有關設立安徽魯信皖禾科技創新創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基金」)之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協議」)。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基金認繳現金出資人民幣100百萬元，佔基金總認繳出資額之2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山東省高新技術、安徽魯信及安徽魯信基金管理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魯信集團的聯繫人，所以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有限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有關該等設立基金及有限合夥協議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發佈的公告。

11. 重要事項

11.1 資本化發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變更註冊資本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召開的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完成以資本化本公司資本公積金方式向股東按照10股現有股份獲發8股新股為基準發行合共2,070,600,000股新股，包括1,552,940,000股新內資股及517,660,000股新H股（「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4,658,850,000股股份，包括3,494,115,000股內資股及1,164,735,000股H股。新H股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本公司H股的每手買賣單位已由1,000股H股更改為1,800股H股，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關資本化發行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的通函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人民幣2,588,250,000元增至人民幣4,658,850,000元。本公司已取得山東銀保監局籌備組關於本公司以資本化發行方式變更註冊資本的批覆，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完成辦理變更註冊資本的工商登記手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88,250,000元增至人民幣4,658,850,000元。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變更註冊資本及資本結構事項。

11.2 股東持股情況變更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46,800,000股內資股經司法拍賣由魯信集團拍得。該等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得山東銀保監局批准。

11.3 控股股東股權結構變更

本公司控股股東魯信集團的股權結構於近期發生變更。

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魯信集團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億元增至人民幣115億元，新增註冊資本全部由山東省財政廳出資。出資完成後，魯信集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5億元，其中山東省財政廳出資人民幣85億元，佔魯信集團註冊資本的73.91%；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國資委」）出資人民幣21億元，佔魯信集團註冊資本的18.26%；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6億元，佔魯信集團註冊資本的5.22%；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出資人民幣3億元，佔魯信集團註冊資本的2.61%。魯信集團的控股股東由山東國資委變更為山東省財政廳。山東省財政廳與山東國資委均為山東省人民政府下屬部門。

本公司亦接獲魯信集團通知，其已獲得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員」）授出的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遵守因本次控股股東股權結構變更致使魯信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強制性全面收購本公司所有證券的責任。

在本次控股股東股權結構變更後，控股股東魯信集團持有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維持不變(均為本公司內資股股份)。其國有股東的性質未發生變化，最終控制人仍為山東省人民政府。魯信集團的股權結構變更對本公司生產經營活動不構成影響。

11.4 修訂公司章程

基於(其中包括)《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的近期修訂、中國銀監會山東監管局等監管機構提出的意見及指示、上市規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對公司章程的相關內容進行了修訂。本公司亦因完成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後續變動修訂了公司章程。有關該等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的通函。有關該等修訂的決議經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完成，中國銀保監會山東監管局批准。

本公司建議根據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條中關於公司股份回購規定的修訂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中有關股份回購的內容作出修訂，包括按照中國公司法補充完善允許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的情形，及相應修改公司章程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及董事會針對股份回購的職責權限。本公司亦建議，為優化董事會人員組成結構，將公司章程中規定的董事會席位由現有七人增至九人(上述合稱「**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已經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將在山東銀保監局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後生效。

除上述者外，截至報告期末，公司章程並無任何重大變更。公司章程文本可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11.5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基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本公司建議相應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有關股東大會對於股份回購的職責權限的條款（「**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有關董事會對於股份回購的職責權限及董事會席位的條款（「**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及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已經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將在山東銀保監局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後生效。

11.6 重大訴訟和仲裁事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原告及申請人牽涉2宗訴訟或仲裁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且尚在審理程序中的未決重大訴訟及仲裁案，涉及訴訟或仲裁金額總計約為人民幣325.12百萬元。該等法律訴訟主要為本公司向相關交易對手客戶就未能償還本公司信託授予的貸款而提起的訴訟或仲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被告牽涉5宗訴訟或仲裁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且尚在審理程序中的未決重大訴訟及仲裁案，涉及訴訟或仲裁金額總計約為人民幣396.38百萬元。該等法律訴訟主要為合同糾紛。

11.7 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重大資產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

11.8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受處罰情況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中國人民銀行濟南分行向本公司下發《行政處罰決定書》(濟銀罰字[2019]第1號)，對本公司向中國人民銀行數據集中系統、理財與資金信托系統填報數據有誤等行為給予警告並處罰款人民幣3萬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山東銀保監局向本公司下發《行政處罰決定書》(魯銀保監罰決字[2019]26號)，對本公司未依法依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個別房地產融資業務違規罰款人民幣70萬元。

截至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支付了上述罰款，並按監管要求進行了整改。

除以上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未收到任何處罰。

11.9 重大事項臨時報告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因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註冊資本發生變更，本公司在上海證券報刊發《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董事長、總經理及註冊資本變更的公告》。

除以上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做出針對重大事項的臨時報告。

11.10 中國銀保監會及其省級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有必要讓客戶及相關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除了本年度業績公告中所披露的以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中國銀保監會及其省級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有必要讓客戶及相關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11.11 中國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對公司檢查後提出整改意見

二零一九年七月中下旬，山東銀保監局按照中國銀保監會統一部署，對本公司的房地產信託業務進行核查，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向本公司發出《非現場監管意見書》。本公司按照監管要求進行了整改落實，並向山東銀保監局報送相關報告。

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至九月三十日，山東銀保監局按照《中國銀保監會關於開展「鞏固治亂象成果促進合規建設」工作的通知》和《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印發2019年非銀行機構現場工作要點和2019年銀保監會非銀機構現場檢查計劃的通知》等有關要求，對本公司開展「鞏固治亂象成果」綜合整治稽核調查，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發出《現場檢查意見書》。本公司針對檢查意見中指出的問題，制訂了有針對性的整改方案，整改工作取得積極進展。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山東銀保監局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統一部署，對本公司開展了新一輪信託風險全面排查，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發出《非現場監管意見書》。本公司按照監管要求制定了相關風險處置／防控預案，並按要求逐步向山東銀保監局報送相關報告。

除於本年度業績公告中所披露的以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12. 年度財務報表摘要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隨附附註乃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12.1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	1,037,771	891,301
利息收入	3	529,807	647,5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4	299,999	(32,274)
投資收益/(損失)	5	14,231	(25,231)
處置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持有的聯營企業淨收益	6	3,062	160,851
其他經營收入		1,796	52,348
總經營收入		1,886,666	1,694,506
利息支出	7	(137,873)	(192,80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8	(189,401)	(125,519)
經營租賃支出		(9,070)	(11,661)
折舊及攤銷		(10,406)	(8,106)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		(475)	(19,754)
稅金及附加		(18,917)	(12,978)
其他經營開支		(62,813)	(73,330)
核數師酬金		(1,792)	(1,792)
貸款減值支出和其他信用風險準備	9	(688,059)	(220,822)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0	(13,730)	(33,093)
總經營開支		(1,132,536)	(699,85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的利潤		<u>123,705</u>	<u>132,197</u>
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		877,835	1,126,847
所得稅費用	11	<u>(213,929)</u>	<u>(254,599)</u>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u>663,906</u>	<u>872,248</u>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的其他綜合收益		<u>436</u>	<u>6,050</u>
其他綜合收益總額，扣除 稅項		<u>436</u>	<u>6,050</u>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綜合 收益總額		<u>664,342</u>	<u>878,298</u>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基本 及攤薄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12	<u>0.14</u>	<u>0.19</u>
本年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 綜合收益總額來自：			
持續運營：		664,342	878,298
已終止運營：		<u>—</u>	<u>—</u>
		<u>664,342</u>	<u>878,298</u>

12.2 合併財務狀況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522	130,128
投資性房地產		148,825	-
使用權資產		1,043	不適用
無形資產		5,829	5,701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13	2,776,345	2,108,7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912,970	1,129,884
客戶貸款	14	5,659,408	3,249,109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15	18,541	32,761
預付款項		25,326	160,9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0,110	98,2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9,503	362,569
		<u>10,264,422</u>	<u>7,278,179</u>
非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資產			
現金和銀行存款餘額	16	964,424	1,081,2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611,455	448,98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026	95,100
客戶貸款	14	2,143,563	3,907,644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15	60,828	88,714
應收信託報酬		214,056	251,825
其他流動資產		302,516	460,049
		<u>4,307,868</u>	<u>6,333,573</u>
流動資產總額			
		<u>14,572,290</u>	<u>13,611,752</u>
總資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股本	18	4,658,850	2,588,250
資本儲備	18	143,285	2,231,139
法定盈餘儲備		845,282	767,319
法定一般儲備		834,036	756,073
其他儲備		(865)	(1,301)
保留盈利		3,329,825	3,199,212
總權益		9,810,413	9,540,69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薪酬和福利		48,899	62,697
租賃負債		346	不適用
歸屬於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		2,647,623	1,735,269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96,868	1,797,966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320,000	450,000
租賃負債		708	不適用
應付薪酬和福利		61,961	18,738
歸屬於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		757,118	790,494
應付所得稅		186,357	188,854
應付股息		4,374	—
其他流動負債		734,491	825,008
流動負債總額		2,065,009	2,273,094
負債總額		4,761,877	4,071,060
總權益及負債		14,572,290	13,611,752

13. 簡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基本情況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山東信託**」或「**本公司**」)為一家於一九八七年三月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獲得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及山東省人民政府的批准。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本公司由國有獨資公司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公司進一步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擁有註冊及已發行股本人民幣(「**人民幣**」)2,000,000,000元(每股註冊及已發行股份為人民幣1元)的股份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並增加其股本至人民幣2,588,250,000元，其股份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根據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舉行的二零一八年特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按每10股普通股轉增8股普通股。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完成轉換，股本增加至人民幣4,658,850,000元。

本公司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頒發編碼為00606003的金融許可證開展營運。本公司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主要活動包括信託業務及固有業務。信託業務為本公司的核心業務。作為受託人，本公司接受其委託客戶委託資金及財產，並管理有關委託資金及財產以滿足其委託客戶在融資、投資及財富管理的需要。固有業務專注在分配其固有資產至不同資產類別，並就其信託業務投資於有策略價值的業務，以維持及增加其固有資產的價值。

本公司及其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統稱為「**本集團**」。

1 編製基準及會計估計和判斷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的相關年度。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估計，其也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本集團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法編製其合併財務報表。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

本集團已採用以下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準則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影響列示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i)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更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 修訂本	提前支付功能與負補償和金 融負債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僱員 薪酬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長 期權益

已經採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在二零一九年度對於整個集團沒有重大影響。

- (i) 本集團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準則的執行日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按照新租賃準則的過渡條款，本集團未重述比較數據，因採用新租賃準則而做出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根據指引採用簡單過渡法及現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租賃的合約應用新租賃政策。本集團並無重新審視早前並無列為租賃的合約。因此租賃定義為新租賃政策只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簽訂的合約。

本集團對於剩餘租賃付款額按首次執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根據每項租賃負債相等的金額，調整預付租金。

對於首次執行新租賃準則前已存在的經營租賃合同，本集團按照剩餘租賃期區分不同的銜接方法：

- 倘餘下租賃期多於一年，本集團根據餘下租賃款項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率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及假定新租賃政策由租賃期初採用。
- 剩餘租賃期短於一年的，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對財務報表無顯著影響。

對於首次執行新租賃準則前已存在的低價值資產的經營租賃合同，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對合併財務報表無顯著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下列資產負債表的項目：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諾	2,445
減：未確認為負債的短期租賃	(781)
減：未確認為負債的低價值租賃	-
於初始採用日期以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	1,664
以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6.2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u>1,553</u>
包括：	
流動租賃負債	626
非流動租賃負債	<u>927</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使用權資產	<u>1,553</u>
包括：	
物業	<u><u>1,553</u></u>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已公佈但尚未生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7號	保險合同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可能會延至二零 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及第8號的修訂本	「重要」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本	投資者與其合營及 聯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資產 出資	該等修正案原先擬於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 度期間生效。生效 日期已被推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發行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替代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該準則要求採用當前計量模型，並要求在每個報告期對估計進行重新計量。保險合同的計量採用以下模組：經折現的概率加權現金流量，顯性的風險調整，以及代表將在保險期內平均確認的合同未實現利潤的合同服務邊際。

該準則允許主體選擇將折現率變動的影響計入損益或者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此項選擇有可能反映出保險公司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如何核算其金融資產。

作為一項會計選擇，對於通常有非壽險公司簽出的短期合同，剩餘保險責任期間內的負債允許採用簡易的保費分配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規定了一種可稱為可變收費法的計量模型，其是在一般計量模型基礎上進行了改動。此種方法適用於壽險公司簽出的且保單持有人分享標的資產匯報的某些合同。改動體現在允許某些變動調整合同服務邊際，因此，與一般模型相比採用該模型，保險公司經營成果的波動性可能較低。

新的準則將會對發行具有自由參與性質的保險合同或者投資合同的主體的財務報表和關鍵績效指標產生影響。

該準則目前強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然而，建議修訂的徵求意見稿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公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完成其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的討論，暫時決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生效日期將延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

本集團尚未完成其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的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中「重要」定義的修訂。修訂後的定義是：如果合理預期某一信息的省略、誤報或內容晦澀會影響一般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且這些財務報表提供的是關於某個特定報告主體的財務信息，則該信息是重要的。

尤其是，修訂本澄清了「晦澀信息」所產生的影響與省略或誤報信息的影響類似，並且主體應當在整套財務報表下評估重要性，亦澄清了「一般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是指必須依賴一般目的財務報表以獲取所需的財務信息的財務報表服務對象，包括「必須依賴一般目的財務報表獲得所需財務信息的現有及潛在投資人、出借人及其他債權人」。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經修訂的定義列明，一項收購必須包含「投入」和「實質性的加工處理過程」，且這二者能夠共同地顯著促進主體創造「產出」。在該修訂中，「產出」的定義範圍被縮小，主要指向客戶提供的、能夠產生投資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商品和服務，而不包括以成本降低為形式的回報及其他經濟利益。

該等修訂可能導致更多收購入賬列為資產收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該等修訂釐清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入的會計處理，當中明確規定會計處理取決於向聯營企業或合營公司出售或注入的非貨幣資產是否構成「業務」。

採用上述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其他綜合收益產生重大影響。

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信託報酬	1,037,565	888,535
其他	206	2,766
	<u>1,037,771</u>	<u>891,301</u>
合計	<u><u>1,037,771</u></u>	<u><u>891,301</u></u>

3 利息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利息收入來自：

現金及銀行結存	4,782	11,692
客戶貸款	502,438	601,806
分類為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6,746	10,24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912	17,888
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i)	6,929	5,881
合計	<u>529,807</u>	<u>647,511</u>

(i) 該金額指本公司自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關融資類信託計劃的供款的利息。

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來自：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共同基金	112,667	(33,598)
—信託計劃	18,123	(11,039)
—非上市公司	64,883	8,037
—上市股票	7,355	4,921
—其他資產管理產品	28,577	(27,889)
	<u>231,605</u>	<u>(59,568)</u>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u>68,394</u>	<u>27,294</u>
合計	<u>299,999</u>	<u>(32,274)</u>

5 投資收益／(損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息收入來自：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75 5,911

淨實現收益／(損失)來自：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956 (31,142)

合計

14,231 (25,231)

6 處置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持有的聯營企業淨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上海瑞策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瑞策」)

- 155,357

太龍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太龍
健康」)

- 5,494

聊城梁宏置業有限公司

3,033 -

其他

29 -

合計

3,062 160,851

7 利息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 司借款的應計利息	30,012	53,259
拆入資金利息	352	408
第三方受益人的利息(i)	<u>107,509</u>	<u>139,134</u>
合計	<u>137,873</u>	<u>192,801</u>

- (i) 該等利息指抵銷歸屬於第三方受益人的減值損失後，歸屬於合併融資信託計劃第三方受益人的預期回報。併表信託計劃中的第三方受益人利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計量為「歸屬於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

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薪金及獎金	155,343	92,832
退休金成本(設定提存計劃)	10,895	11,337
住房公積金	6,462	5,119
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	6,044	2,027
其他社會保障及福利成本	<u>10,657</u>	<u>14,204</u>
合計	<u>189,401</u>	<u>125,519</u>

9 貸款減值支出和其他信用風險準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貸款予客戶	675,629	178,092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1,261	10,709
應收受託人報酬	5,687	(1,612)
其他	5,482	33,633
	<u>688,059</u>	<u>220,822</u>
合計	<u>688,059</u>	<u>220,822</u>

10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藝術品投資	11,397	25,426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2,333	7,667
	<u>13,730</u>	<u>33,093</u>
合計	<u>13,730</u>	<u>33,093</u>

11 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期所得稅	345,783	267,574
遞延所得稅	(131,854)	(12,975)
	<u>213,929</u>	<u>254,599</u>
合計	<u>213,929</u>	<u>254,599</u>

本期所得稅乃基於本集團根據各自年份的中國相關所得稅稅法規定確定的應納稅所得額以25%的法定稅率進行計算。

實際所得稅額有別於按稅前利潤與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的金額。
主要調節事項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除所得稅前利潤	877,835	1,126,847
按25%稅率計算的稅項	219,459	281,712
免稅收入產生的稅收影響(i)	(23,822)	(45,697)
不可抵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18,292	18,584
	<u>213,929</u>	<u>254,599</u>
所得稅費用	<u>213,929</u>	<u>254,599</u>

(i) 免稅收入主要為採用權益法計量之投資的應佔利潤。

12 基本及攤薄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通過用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進行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經重述)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u>663,906</u>	<u>872,248</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4,658,850</u>	<u>4,658,850</u>
基本每股收益	<u>0.14</u>	<u>0.19</u>

(b) 攤薄每股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公司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攤薄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13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以權益法計量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8,056	565,995
泰山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6,375	207,147
山東豪沃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198,755	192,474
德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888	150,010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469	68,833
其他	81,363	61,760
	<hr/>	<hr/>
總額	1,309,906	1,246,219
減：減值撥備	—	—
	<hr/>	<hr/>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淨額	1,309,906	1,246,219
	<hr/>	<hr/>
本公司特定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 持有的聯營企業，以權益法計量		
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620,282	621,044
太龍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50,758	52,100
其他	52,591	33,391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總額	723,631	706,535
減：減值撥備	<u>(10,000)</u>	<u>(7,667)</u>
本公司特定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 持有的聯營企業，淨額	<u>713,631</u>	<u>698,868</u>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通過信 託計劃間接持有的聯營企業		
河南梁鼎置業有限公司	153,087	94,650
惠州市正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120,000	—
滄州梁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119,087	—
黃石梁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89,600	—
天津梁信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87,546	—
天津梁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72,174	—
滕州海德公園地產有限公司	53,980	—
南陽中梁城通置業有限公司	44,680	—
深圳前海潤信投資有限公司	12,654	18,900
聊城梁宏置業有限公司	—	50,144
總額	<u>752,808</u>	<u>163,694</u>
合計	<u><u>2,776,345</u></u>	<u><u>2,108,781</u></u>

14 客戶貸款

(a) 客戶貸款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客戶貸款，按攤餘成本	9,027,180	7,683,391
應計利息	53,398	75,340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貸款	(1,276,128)	(600,424)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應計利息	(1,479)	(1,554)
客戶貸款，淨額	<u>7,802,971</u>	<u>7,156,753</u>
呈列為：		
非流動資產	5,659,408	3,249,109
流動資產	<u>2,143,563</u>	<u>3,907,644</u>
客戶貸款，淨額	<u>7,802,971</u>	<u>7,156,753</u>

(b)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變動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合計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損失 準備	108,968	21,137	470,319	600,424
計提減值準備	146,063	-	593,381	739,444
轉回減值撥備	(60,400)	-	(1,300)	(61,700)
轉出：	-	(21,137)	21,137	-
從第二階段轉去第三階段	-	(21,137)	21,137	-
違約風險暴露、違約率及違約 損失率變更(i)	(2,040)	-	-	(2,04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損失準備	<u>192,591</u>	<u>-</u>	<u>1,083,537</u>	<u>1,276,128</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的損失準備	118,331	15,904	277,593	411,828
計提減值準備	83,940	1,744	268,634	354,318
轉回減值撥備	(144,094)	(838)	(9,000)	(153,932)
轉出：	68,167	10,145	(78,312)	-
從第一階段轉去第二階段	(10,145)	10,145	-	-
從第一階段轉去第三階段	(1,668)	-	1,688	-
從第三階段轉去第一階段	79,980	-	(79,980)	-
其他轉出	(5)	-	11,404	11,399
違約風險暴露、違約率及違約 損失率變更	(17,371)	(5,818)	-	(23,18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損失準備	108,968	21,137	470,319	600,424

(i) 項目包括違約率、違約風險暴露及違約損失率基於一般更新模型參數的變動。

(c) 本金變動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				
餘額	5,631,500	676,500	1,375,391	7,683,391
增加	6,346,850	-	-	6,346,850
還付	(4,514,656)	-	(488,405)	(5,003,061)
轉出：	-	(676,500)	676,500	-
從第二階段轉去第三階段	-	(676,500)	676,500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餘額	<u>7,463,694</u>	<u>-</u>	<u>1,563,486</u>	<u>9,027,180</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				
餘額	5,386,300	350,000	844,891	6,581,191
增加	4,306,100	10,500	874,400	5,191,000
還付	(3,737,400)	(64,000)	(329,000)	(4,130,400)
轉出：	(350,900)	380,000	(29,100)	-
從第一階段轉去第二階段	(380,000)	380,000	-	-
從第一階段轉去第三階段	(70,900)	-	70,900	-
從第三階段轉去第一階段	100,000	-	(100,000)	-
其他轉出	<u>27,400</u>	<u>-</u>	<u>14,200</u>	<u>41,60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餘額	<u>5,631,500</u>	<u>676,500</u>	<u>1,375,391</u>	<u>7,683,391</u>

15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a)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總額(i)	93,297	131,314
應收利息	1,777	4,605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15,656)	(14,349)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應收利息	(49)	(95)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淨額	<u>79,369</u>	<u>121,475</u>
呈列為：		
非流動資產	18,541	32,761
流動資產	<u>60,828</u>	<u>88,714</u>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淨額	<u>79,369</u>	<u>121,475</u>

(i)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由本公司於由本公司成立和管理的未經併表信託計劃的投資組成。此等信託計劃的標的資產為客戶貸款。

(b)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變動

	<u>第一階段</u>	<u>第二階段</u>	<u>第三階段</u>	
	十二個月	全期預期	全期預期	
	預期信用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合計
	損失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的損失準備	1,262	–	13,087	14,349
計提減值準備	459	–	1,210	1,669
轉回減值準備	(672)	–	–	(672)
違約風險暴露、違約率 及違約損失率變更	<u>310</u>	<u>–</u>	<u>–</u>	<u>31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損失準備	<u>1,359</u>	<u>–</u>	<u>14,297</u>	<u>15,656</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的損失準備	1,813	1,788	11,404	15,005
計提減值準備	–	–	13,087	13,087
轉回減值準備	(2,189)	(155)	–	(2,344)
轉出：	1,633	(1,633)	–	–
由第二階段轉至第一 階段	1,633	(1,633)	–	–
其他轉出	<u>5</u>	<u>–</u>	<u>(11,404)</u>	<u>(11,39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損失準備	<u>1,262</u>	<u>–</u>	<u>13,087</u>	<u>14,349</u>

(c) 本金變動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111,600	-	19,714	131,314
增加	27,600	-	-	27,600
還付	(60,200)	-	(5,417)	(65,61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u>79,000</u>	<u>-</u>	<u>14,297</u>	<u>93,297</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101,567	37,530	65,200	204,297
增加	51,400	-	-	51,400
還付	(40,567)	(10,930)	(30,286)	(81,783)
轉出：	26,600	(26,600)	-	-
由第二階段轉至第一階段	26,600	(26,600)	-	-
其他轉出	(27,400)	-	(15,200)	(42,6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u>111,600</u>	<u>-</u>	<u>19,714</u>	<u>131,314</u>

16 現金和銀行存款餘額

(a) 現金和銀行存款餘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現金	15	45
銀行存款	<u>964,409</u>	<u>1,081,209</u>
合計	<u>964,424</u>	<u>1,081,254</u>

(b) 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現金	15	45
銀行存款	<u>964,409</u>	<u>1,081,209</u>
合計	<u>964,424</u>	<u>1,081,254</u>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權益投資		
上市股票	47,007	42,482
非上市權益	374,347	556,314
資產管理產品	178,455	168,603
共同基金	564,448	406,505
信託計劃投資	264,500	312,858
信託業保障基金投資	95,668	92,109
合計	<u>1,524,425</u>	<u>1,578,871</u>
呈列為：		
非流動資產	912,970	1,129,884
流動資產	<u>611,455</u>	<u>448,987</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淨額	<u>1,524,425</u>	<u>1,578,871</u>

18 股本和資本儲備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為全額繳足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本公司股份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已獲權發行股份數目(i)	<u>4,658,850</u>	<u>2,588,250</u>
股本	<u>4,658,850</u>	<u>2,588,250</u>

- (i) 根據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舉行的二零一八年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按每10股普通股轉增8股普通股。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完成轉換，而股本增加至人民幣4,658,850,000元。

一般而言，下列性質的交易計入資本儲備：

- 以超過其面值的價格發行股本帶來的股份溢價；
- 收到股東的捐贈；及
- 中國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項目。

經股東批准，資本儲備可用作增加股本。

本公司以股份溢價發行股份。股份溢價於扣除股份發行成本(主要包括包銷費用及專業費用)後計入資本儲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儲備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溢價	122,797	2,193,397
其他	20,488	37,742
總計	<u>143,285</u>	<u>2,231,139</u>

19 股息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年內宣派股息	<u>377,367</u>	<u>447,766</u>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申報的除稅後淨利潤僅可於作出以下撥備後作為股息予以分派：

- 補足上一年度的累積虧損(如有)；
- 本公司淨利潤的10%撥至不可分派法定盈餘儲備；及
- 撥至法定一般儲備。

根據相關條例，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可用於利潤分派的本公司除稅後淨利潤應為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較少者。

20 期後事項

魯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控股股東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變更為山東省財政廳。其最終控制人仍為山東省人民政府。控股股東的控制人變動並無對本公司經營活動產生任何影響。

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COVID-19爆發**」)後的二零二零年初，全國已經並持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和控制措施。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爆發的發展情況，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截至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本集團仍在評估由於COVID-19爆發而對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

除上述事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14.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外聘審計師共同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15. 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tic.com.cn)，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萬眾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濟南，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萬眾先生及岳增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肖華先生、金同水先生及王百靈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顏懷江先生、丁慧平先生及孟茹靜女士。